

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90 号）。

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及投资者申购情况，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年 7 月 15 日